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周上勤

被告 張揚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然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5,043,711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44,440元，尚不足143,94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以裁定命其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至原告訴訟代理人處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3頁、第37頁至第43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05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徐安妘